

中国电子学会文件

学会总（2024）69 号

关于 2024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区）市电子学会，学会所属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，
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
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奖项，主要奖励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研
究、技术创新与开发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、
以及在科学普及工作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
和集体。根据《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（2023
修订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即日启动 2024 中国电子学会
科学技术奖（下称电子科技奖）提名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
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电子科技奖设立人物奖 2 项：创新成就奖、青年科学家
奖；成果奖 3 项：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，

共 5 个奖种。

（一）人物奖

1. 创新成就奖

不分等级。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个，包括个人和团队。
其中保留至少 1 个名额用于奖励科学普及工作的个人和团队。

2. 青年科学家奖

不分等级。每年奖励不超过 30 人。其中女性应不少于 10%。

（二）成果奖

指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等 3 个奖种。
各奖种分别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 3 个奖励等级。研究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对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，或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，可视情况评为特等奖。

获评一等奖及以上的获奖项目，在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的要求下，学会将择优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。

二、提名推荐要求

（一）创新成就奖

包括个人和团队。被提名个人/团队带头人，应为中国电子学会会员。被提名个人/团队应是近 10 年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，完成重大影响成果，在关键核心

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，或在科学普及事业中有重大贡献，显著推动了学科发展和社会进步，取得巨大经济或社会效益，并坚持在一线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或科学普及工作的个人和团队。

（二）青年科学家奖

应为中国电子学会会员。被提名人应在电子信息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，或在推动相关学科发展，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，或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男性 43 岁及以下（198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 45 岁及以下（197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成果奖

1. 提名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，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（包括在线发表）；提名推荐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，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得到整体应用。

2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推荐。

3. 已获得国家科技奖，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国务院所属部门设立的科技奖，或社会力量（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）设立的科技奖，获奖成果主要技术内容，不得再次用于参评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。

4. 同一人、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奖奖项的完成人。

(四) 下列科技成果，或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、集体，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电子科技奖。

1. 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的。

2. 涉密项目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成果。

3.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争议的成果。

4. 有科研不端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。

三、提名推荐途径

(一) 单位推荐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电子学会，可推荐本地区成果。

2. 中国电子学会各分支机构，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成果和人物（团队）。

3. 中国电子学会单位会员，可推荐本单位牵头完成的成果和人物（团队）。

4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有关科研类事业单位，可推荐本单位牵头完成的成果。

5.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，可推荐本单位（含成员单位）牵头完成的成果。

6. 在民政部注册且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电子信息类社团组织，可推荐本行业成果。

(二) 专家提名

1. 中国电子学会会员中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不超过 80 岁），1 人可提名 1 个成果奖和人物奖奖项。

2. 中国电子学会理事会成员、学会会士、电子学会科技奖创新成就奖获奖人（含原创新团队奖学术带头人）、电子学会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，3 人可联合提名 1 个成果奖和人物奖奖项。提名人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3. 联合提名时，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。联合提名的专家与提名成果任一主要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不应超过 1 人。

4. 参与提名的专家回避当年度学会科技奖评审。

5.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限提名 3 个成果奖和 1 个人物奖奖项。

四、提名推荐书填报要求

(一) 在线填报

1. 登录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评价服务平台 <http://etst.cie.org.cn>，点击“科技奖申报”模块在线填写申报书。系统操作手册可在用户登录页面下载。

2. 以往年度各单位所注册的管理账号可继续使用。若原有账号无法登录，可联系本通知联系人。

3. 请各单位认真阅读填写说明，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填报。

4. 系统开放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 9:00 至 8 月 26 日 17:00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寄送

1. 纸质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。主件应从奖励系统中生成并打印（单双面不限，纸张规格A4，包含“中国电子学会”水印）。附件不需从奖励系统中下载打印，根据填报说明提交。

2. 主件和附件应合订，竖向左侧装订或胶装。主件以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作为首页，按要求签字盖章，不要另加封面。原件 1 套报送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。纸质版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3. 未按要求装订和打印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4. 请按联系方式中的地址和电话寄送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章莹 荆博

联系电话：010-68600692 68600699

邮箱：etst@cie.org.cn

网址：http://etst.cie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3 号楼

会员服务热线：4009010900

附件：

1. 2024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申报书-创新成就奖（样表）
2. 2024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申报书-青年科学家奖（样表）
3. 2024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申报书-自然科学奖（样表）
4. 2024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申报书-技术发明奖（样表）
5. 2024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申报书-科技进步奖（样表）

